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及並不擬作為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本公司證券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曾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根據借股協議，向Waverley Star Limited借入合共46,500,000股股份，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2) 按每股介乎2.62港元至2.90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購買合共35,838,000股股份；
及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行使超額配股權，以配發及發行10,662,000股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結束。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曾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根據借股協議，向Waverley Star Limited借入合共46,500,000股股份，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2) 按每股介乎2.62港元至2.90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購買合共35,838,000股股份，最後購買行動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按每股股份2.83港元進行；及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行使超額配股權，以配發及發行10,662,000股超額配發股份。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10,662,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已發行股本的1.07%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本的1.05%。

該10,662,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2.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而該價格相等於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超額配發股份只會用作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3%。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Waverley Star	375,899,946	37.59%	375,899,946	37.19%
ANTC	152,924,906	15.29%	152,924,906	15.13%
康地企業	59,700,029	5.97%	59,700,029	5.91%
PVP	59,400,059	5.94%	59,400,059	5.88%
少數股東	42,075,060	4.21%	42,075,060	4.16%
公眾股東	310,000,000	31%	320,662,000	31.73%
股份總數目	1,000,000,000	100%	1,010,662,000	100%

來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全球發售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家寰先生、張鐵生先生及陳福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Nicholas W. Ros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福春先生、陳治博士及白迺玉先生。